

公司代码：600803

公司简称：新奥股份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229,355,783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5,943,435 股，即 1,223,412,3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256,916,593.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奥股份	6008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硕	赵红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电话	0316-2595599	0316-2597675
电子信箱	wwangshuo@enn.cn	zhaohonga@en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与投资，能源技术工程服务，甲醇等能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与贸易，煤炭的开采、洗选与贸易，以及生物制农兽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与销售。

1、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与投资

（1）天然气生产与销售

A.公司全资子公司沁水新奥以煤层气为原料，通过分离、净化、液化等工艺流程生产 LNG。目前运营两套煤层气制 LNG 装置，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合计平均日产 LNG 45 万方,年 LNG 产能约为 10 万吨。依托公司重点发展 LNG 为主的清洁能源战略规划和关联方国内城市燃气供应的影响力，沁水新奥亦积累了卓越的生产运营能力并建立较为完善的 LNG 经销网络，较周边其他同业企业有较大优势。公司持续完善 LNG 下游销售渠道，与优质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沁水新奥 LNG 工厂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

生产 LNG 所需的原料气为煤层气，沁水新奥地处煤炭资源以及煤层气资源丰富的山西，拥有充足的原料气来源。沁水新奥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期限为 15 年的长期采购合同，煤层气通过管输形式直接输送至沁水新奥工厂。

生产辅材类物资以及临时性、零星的计划外物资采购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实施就近采购原则。

生产模式：

将原料气经缓冲罐稳压、分离、过滤、增压、净化等一系列生产工艺加工后制成 LNG。

销售模式：

根据 LNG 的产量来制定对应的销售计划，主要客户为 LNG 贸易商，贸易商通过自提方式取货，未来将逐步拓展终端客户销售。

B.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 LNG 装置打通催化气化、加氢气化两项核心煤气化技术工艺流程，并于 2018 年 12 月投料试车并产出合格产品。LNG 装置达产并满产后，公司合计 LNG 年产能将达到 24 万吨/年。

（2）对天然气生产企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

A. 公司持有中海油北海 45%股权，中海油北海 LNG 工厂位于广西北海涠洲岛，以中海油开采的海上石油伴生气为原料生产 LNG，产品主要销往珠三角地区。

B. 公司持有澳大利亚第二大油气上市公司 Santos10.07%股权，为 Santos 第一大股东。2018 年公司在与 Santos 相关事项上实现了卓有成效的沟通和合作：公司为 Santos 的战略规划、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过各方共同努力 Santos 2018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2、能源工程

能源工程业务范围较广，主要聚焦于市政工程、石油化工、煤化工及节能环保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研发、工程设计、装备制造与集成、工程建设与项目管理等一体化服务。国家能源行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促进了我国能源工程业务的发展，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燃气管网、LNG 应急调峰设施建设使能源工程行业拥有广泛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地工程主要从事天然气、节能环保及新型化工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设备制造与集成、项目管理与工程建设等的一体化服务业务，属于能源清洁利用及节能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地工程拥有专业的科研机构、设计院和装备集成实力，在天然气净化、液化，煤基催化/气化、甲烷化，系统能效管理等方面拥有多项自主产权工艺技术和装备集成技术，并具备专业的核心技术产业化实力，为助力其业务快速、可持续发展。新地工程多年来累积了宝贵的经验和丰富的业绩，凭借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持续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营销模式：

充分利用各地项目部、设计部等业务前端地缘优势，布局全国性营销网络，以“技术+核心装备”为驱动，带动 EPC 项目拓展，快速响应市场及满足客户需求。

商业模式：

以“技术+装备”为牵引，DEPMC 一体化服务为支撑，通过“工程工厂化”模式，实现项目价值最大化，为客户提供集咨询、规划、技术、装备、EPC 及运营等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采购模式：

拥有专业采购团队，搭建物资采购价格及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联盟关键设备供应商、分包商、物流公司等，建立资源共享、风险共担机制，通过技术资源支持和集中采购，实现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供优质、及时的物资供应。

3、能源化工

（1）能源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公司能源化工产品为煤制甲醇和甲醇制二甲醚。由于我国的能源结构中，煤炭所占比例较大，国内甲醇的生产主要以煤炭为原料。内蒙古、山东、河南、山西、以及陕西等煤炭资源丰富地区

甲醇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甲醇总产能的 60%。甲醇的价格呈现极强的区域特点，华东区域价格相对较高、华北区域价格相对较低。

公司甲醇生产业务以煤为原料，由控股子公司新新能源开展，其位于煤炭资源丰富的内蒙古自治区。新新能源一期甲醇装置产能为 60 万吨，处于持续稳定运营状态；二期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主装置甲醇装置产能为 60 万吨，已于 2018 年 6 月底投产，实现日产满负荷生产并通过综合性能系统考核。两项甲醇装置 2018 年合计产量达到 103.35 万吨。

新新能源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和水煤浆添加剂。新新能源目前客户集中于大中型化工贸易企业，并已逐步开拓烯烃、甲醇汽油等新兴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

采购模式：

甲醇原材料包括动力煤和原料煤，新新能源主要在内蒙古当地采购。

生产模式：

新新能源在年初确定的生产计划、检修次数和周期等总体安排下，在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运营的情况下保证满负荷生产，报告期内新新能源甲醇生产部分装置完成了先进控制自动系统上线，系统运行稳定性、产品质量均得到优化提高。

销售模式：

甲醇的主要客户群体主要定位于烯烃、甲醛、二甲醚等终端生产企业及部分贸易客户，采用月度长约定价销售模式和一单一议锁定合同单价销售模式。

（2）能源化工产品贸易

公司能源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新能（天津）开展，其依托公司能源化工、煤炭产业基础，整合外部资源，与西北、华北、华中、华东等主要能源消费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并在华东、华南区域开展甲醇及其他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

甲醇贸易采购与销售模式：

与上游大型化工企业保持密切合作，保持并不断拓展供应渠道，并与下游化工企业签订了长期合约，建立了稳定的下游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整合产业汽运、仓储、船运资源，利用区域间价差开展跨区域长途运输业务。

4、煤炭

（1）煤炭的开采与洗选

公司的煤炭业务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开展。新能矿业位于煤炭资源丰富的内蒙古自

治区，拥有王家塔煤矿矿业采矿权。王家塔煤矿矿区地质构造简单稳定，煤质较好，主要煤种为不粘煤，极少数为长焰煤。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和洗精煤，其中混煤因灰分较高通常用作动力煤，洗精煤灰分及其他杂质含量较低，适合作为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炭，可以用作煤化工的原材料。新能矿业拥有万吨列发运能力的铁路专用线和便利的公路运输条件，具备有利的交通运输条件。

采购模式：

煤炭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材料包括油料、电缆、矿工钢、钢丝绳和链条等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要采用招标比价采购，定点采购和市场采购三种采购方式。

生产模式：

煤炭开采业务和洗选业务均采用专业外包模式，原煤生产主要根据井下工作条件及运输条件做出生产计划，采用大采高方式进行生产。

销售模式：

煤炭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新能矿业根据国内和周边区域煤炭市场价格走势、环渤海动力煤价格走势，以周边相似煤质的煤矿售价作参考，拟定隔日煤炭销售价格，且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

（2）煤炭贸易

公司煤炭产品贸易业务主要由新能（天津）开展。

煤炭贸易采购与销售模式：

煤炭业务主要分为三种交易模式，第一种通过汽运将煤炭从坑口运往中转站台，再通过中间物流公司运输至终端客户；第二种通过坑口铁路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第三种通过坑口铁路直接运往曹妃甸港口与供应链公司合作进行销售。

5、生物制药（农药和兽药）

公司的农兽药业务主要由农药公司、动物药业以及新威远生产经营，目前原料药和制剂协同发展。威远品牌在农兽药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能够结合种养殖大户的需求，以自有销售渠道和线上线下销售结合的业务模式，整合内外部资源为其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等服务。农药产品包括以阿维菌素系列产品为代表的杀虫剂、以草铵膦为代表的除草剂、以噁菌酯为代表的杀菌剂等；兽药产品包括兽药驱虫剂、饲料添加剂等。

采购模式：

农兽药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玉米粉、黄豆粉、甲醇以及其他化学助剂等，采购模式以询价比价为主，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并辅以招标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国际销售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通过外贸公司出口为辅。国外客户包括国外厂家、代理商等。

生产模式：

农兽药采用精细化工生产，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均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各产品剂型全部按照 GMP 规范进行生产管理，并通过 SAP 系统对销售、生产、采购、仓库、质量控制等环节进行系统控制。

销售模式：

主要采用以自有销售渠道和线上线下销售结合的销售模式，同时还通过技术指导实施销售推广，加强对终端消费者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并依托品牌和渠道优势，销售客户包括经销商和零售商。

（二）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行业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第二部分“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在此不再过多述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3,514,462,650.77	21,554,628,749.90	9.09	18,375,699,146.81
营业收入	13,632,478,995.19	10,035,632,884.24	35.84	6,395,592,88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229,732.19	631,040,015.35	109.37	518,693,6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5,102,461.72	593,144,585.02	121.72	189,721,76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1,895,932.64	5,153,132,801.66	65.76	4,544,088,65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086,664.31	990,232,050.67	23.41	978,604,051.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1	0.64	73.44	0.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1	0.64	73.44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9	12.86	增加4.43个百分点	11.6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41,175,383.31	3,703,829,841.20	3,151,753,198.51	3,835,720,57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21,228.48	361,837,239.58	328,789,316.65	286,381,94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6,642,117.65	354,980,840.09	334,482,827.40	288,996,67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03,830.77	233,422,652.35	378,392,254.00	781,375,588.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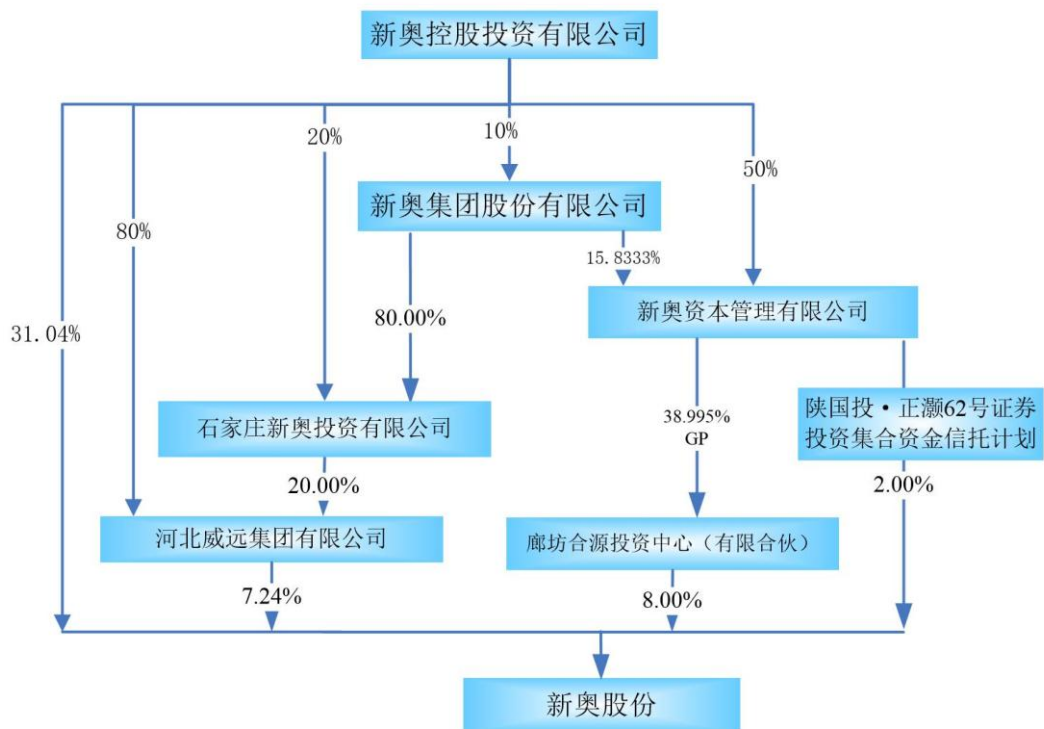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9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0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76,315,368	381,576,840	31.04	0	质押	271,015,368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40,164	119,200,820	9.70	0	质押	95,360,656	其他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72,131	98,360,656	8.00	0	质押	75,923,000	其他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17,800,857	89,004,283	7.24	0	质押	55,23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18,033	24,590,164	2.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灞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14,699	24,573,495	2.00	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益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47,551	15,747,551	1.28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40,175	11,530,075	0.9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70,233	9,070,233	0.7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98,276	8,098,276	0.6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中，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还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灞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2.00%的股份。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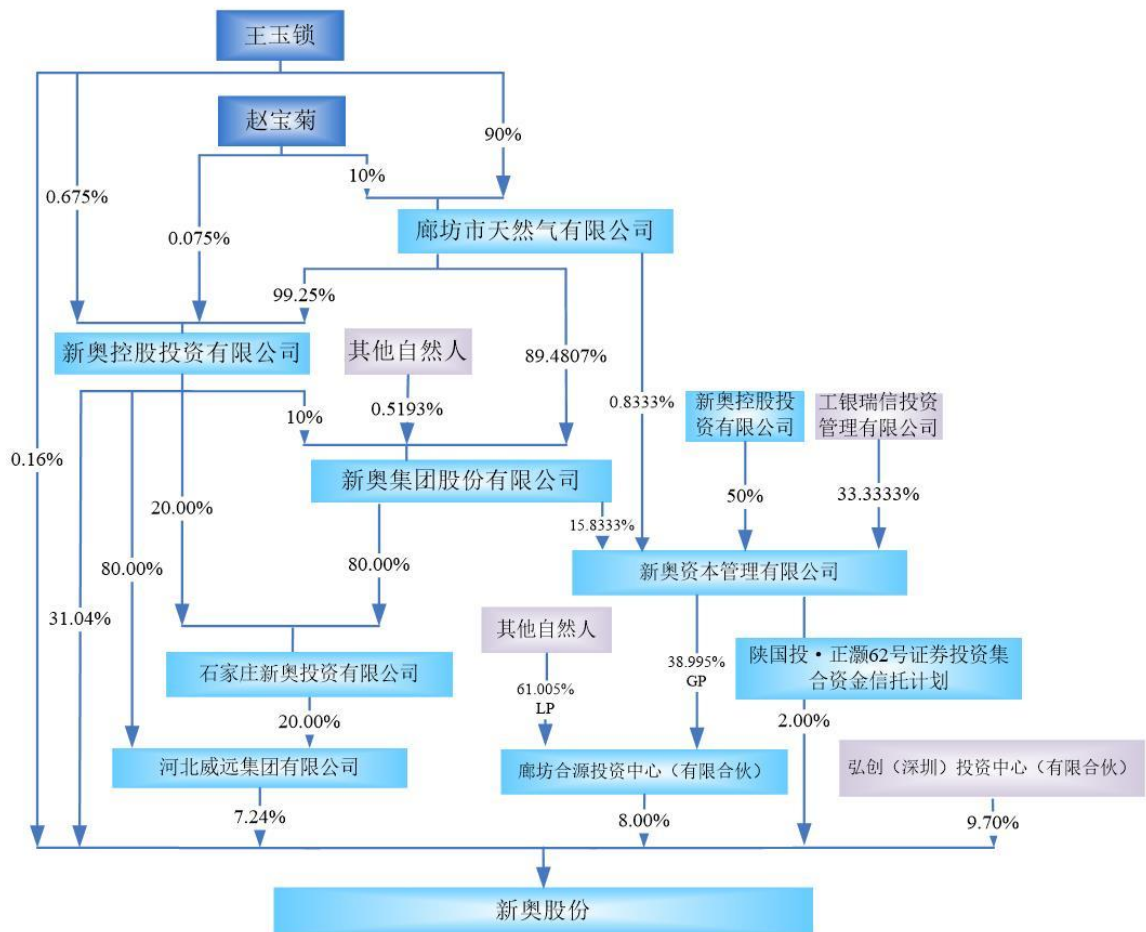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1、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陕国投·正源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新奥股份24573495股，合计2.00%；
2、上述蓝色代表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	16 新奥债	136124.SH	2016/02/25	2021/02/24	1,700,000,000	6.2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首次利息支付已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兑付完毕。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期间利息，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兑付完毕（遇节假日顺延），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期间利息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完成兑付。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5]559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703 号），2016 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6 新奥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503 号），2017 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6 新奥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573 号），2018 年度公司债跟踪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6 新奥债”信用等级为 AA。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29	72.62	-12.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6	0.16	62.50
利息保障倍数	3.41	2.43	40.33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32 亿元，利润总额 16.21 亿元，净利润 14.06 亿元，其

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1 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依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本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期末实际 出资额(人民币万 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79,000.00	249,379.68	100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2,516 万美元	61,424.63		75	
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668 万美元	17,597.05		75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8,664.20	100		本期出售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68.25		60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100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80.00	100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5,723.00	25,723.00	100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	12,701.33		100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90,421.99		100	
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4,100.00	60		本期出售
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100		本期注销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7,818.16 万美元	77,818.16 万美元	100		
新能矿业(香港)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00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1 美元	75,480.99		100	
新能(廊坊)能源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00.808	1,100.808		100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		
Xinne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 美元			100	
ENN Natural Gas Investment Inc	100 美元			100	本期新增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00 美元			100	本期新增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决议批准报出。